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马东兵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签署桐城师专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公司将承包“桐城师专景观工程”所属基础土方、景观箱涵、水系挡墙及拦水坝工程,合同金额800.00万元。

中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董事袁莉女士任中辰投资总经理、董事宋永莲女士任中辰投资监事、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中辰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袁莉女士、宋永莲女士、张伯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来访及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媒体来访及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环保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